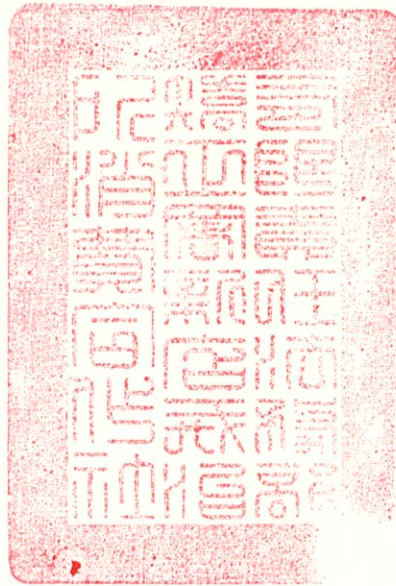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戒所合字第11114000640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本社辦理112年度年節食品採購案，請查照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採購項目：年節食品。

二、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廠商或代理經銷商。

三、送樣商品

(一)廠商提供樣品時需附上「送樣報價清單」(附件一)，價格均為含稅價，請廠商確實報價。

(二)每間廠商請提供5至7項樣品，本所預計以廠商為票選單位，由收容人票選四家廠商，共計20項商品，做為112年年貨販售項目。

(三)送樣食品須通過政府相關檢驗，食品安全標章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。

(四)不得為違禁商品(香菸、含酒精類食品、玻璃裝、口香糖等)，僅限罐頭得為鐵製品，是否為違禁商品，本所有最終解釋權。

(五)商品請依報價格式填寫品名、規格、進價及市場售價等資料，同時勾選樣品是否回收(回收以自行取回原則)，獲選



廠商之商品，本所將進行市場訪價。

(六)本所預計111年12月23日前通知獲選廠商，並於112年1月9日下訂商品，請廠商著手準備，並請於112年1月19日前完成到貨。

(七)未獲選之商品，請於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1月9日期間之上班日至本社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恕不負保管責任。

四、送樣時間：自111年12月05日至111年12月09日期間之上班日，並於111年12月09日(星期五)17時截止收件。

五、送樣地點：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社(名稱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，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)。

理事主席 吳佩瑜

